

# 新概念作文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省登宇 主编

## 一等奖获奖者十年佳作

十年里的佼佼者  
新概念的代表作

# 新概念作文

## 一等奖获奖者十年佳作

国际文化传播公司  
省登宇 主编

十年里的佼佼者  
新概念的代表作



新概念作文十年精华  
新概念作文十年佳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飞扬：新概念作文一等奖获奖者十年佳作 / 省登宇主编。—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8.9  
ISBN 978-7-80173-809-7

I. 飞 II. 省 III. ①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②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③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3650 号

**飞扬·新概念作文一等奖获奖者十年佳作**

**主 编** 省登宇

**责任 编辑** 陈木平

**策 划 编辑** 何亚娟

**美 术 编辑** 姚 静

**出 版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16.5 印张 2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809-7

**定 价** 25.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010) 84257656

E-mail：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 颜歌

女，真名戴月行，1984年出生。在《萌芽》等刊物发表文章。出版有小说集《马尔马拉的璎朵》《良辰》《十七月葬》《桃乐镇的春天》，长篇小说《关河》《异兽志》《五月女王》等。获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范书铭

男，80年代生，重庆文艺青年，在《萌芽》《青年文学》等发表文章。获第六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刘潇

1986年生，女，北京人，就读于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第六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柳焕杰

男，广东汕头人，现就读于广东江门市某大学。获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夏茗悠

绰号猪妞，上海籍天蝎座女生，目前就读于北京大学广播电视台编导专业。任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光年纪》杂志书主编。生性迷糊，爱笑，重感情。喜欢写故事，以长篇为

主。在《萌芽》等发表文章，出版有长篇小说《三年K班》。获第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李遥策

男，1985年11月生于浙江温州。在《萌芽》等刊物发表文章。获第七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杨雨辰

女，80年代生。现就读于厦门大学。获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商朝基因

本名商华鸽，男，在《萌芽》等刊物发表文章，现供职于厦门日报《台海》杂志社。获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蒋峰

男，1983年6月出生于吉林长春。2002年考入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次年从该校退学。著有长篇小说《维以不永伤》《一、二，滑向铁轨的时光》《去年冬天我们都在干什么》《淡蓝时光》等，小说集《我打电话的地方》《才华是通行证》等。获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陈晨

5月22日生于杭州。作品曾发表在《最小说》《布老虎青春文学》等杂志。获第十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李海洋

网名死胖子，1985年生，出版有长篇小说《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乱世之殇》。获第六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张霞**

女，1986年降生于齐鲁大地。生活乏味，内心澎湃，没钱，但喜欢挥霍，爱财，但讨厌工作，爱吃糖却无虫牙，好吃懒做想入非非……不甘此诸种难以自主的悲悯命数，也不屑手无缚鸡之力者“战死街头”的空洞呐喊，遂仗笔为剑，誓做自己文字世界中的主人，将芸芸众生戏弄于墨端，操控他人生死聚散悲喜离合，以此宽慰自己尘世间所遭诸多痛楚失意。获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陈培锋**

男，生于中国大陆最南端徐闻外罗，居世界客都广东梅州。获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项雨甜**

女，80年代出生，现居上海。获第七、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第五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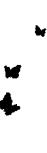
## **刘玥**

女，笔名流月。1989年11月生于浙江金华。喜欢读书写作，喜欢胡思乱想，喜欢安静地坐着，喜欢热闹地活着，喜欢冲自己傻笑，喜欢执著地做一件事，也喜欢偶尔开开小差，喜欢农民工的小孩们注视着自己的大眼睛。在《萌芽》《读写月报》等发表文章。获第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萧若薇**

女，广东人。在《青年文学》等刊物发表文章。获第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 第 1 章 浮光掠影

- 恋战◎文 / 颜歌 10  
十分钟后的世界◎文 / 范书铭 21  
夏天里的一把长椅◎文 / 刘潇 30  
十六岁的春天◎文 / 柳焕杰 42

## 第 2 章 时光匣子

- 奇迹的碎片◎文 / 夏茗悠 50  
灰之寓言◎文 / 李遥策 67  
是谁遇错了未来◎文 / 杨雨辰 82

## 第 3 章 似水年华

- 轮廓苍老抑或风华正茂◎文 / 商朝基因 96  
想起自行车◎文 / 蒋峰 103  
河内八月◎文 / 陈晨 105  
花园被冬天埋葬◎文 / 陈晨 109

## 第 4 章 斡陌红尘

北回归线以北◎文 / 李遥策 116

喜乐兽◎文 / 颜歌 139

听到, 听不到◎文 / 蒋峰 153

蜕变记◎文 / 柳焕杰 155

## 第 5 章 青葱岁月

坏小孩◎文 / 李海洋 168

近街◎文 / 张霞 181

木偶的歌舞◎文 / 陈培锋 192

## 第 6 章 那时花开

杯子◎文 / 杨雨辰 210

花尸◎文 / 项雨甜 221

生命潦草, 我在弯腰◎文 / 刘玥 229

游悲◎文 / 萧若薇 246



## 第7章

### 浮光掠影

恋战◎文 / 颜歌

十分钟后的世界◎文 / 范书铭

夏天里的一把长椅◎文 / 刘潇

十六岁的春天◎文 / 柳焕杰

所有的爱情，都是浮光掠影，一场温暖幻觉。

FEIYANG

# 恋战

◎文 / 颜歌

在小酒馆一场英国木偶表演会上遇见常蓦那年，她大学三年级。刘海又浓又密，因为角膜炎，戴着黑色塑料边框眼镜，鬈发，穿格子衬衣和牛仔裤，站板凳上用相机拍台上的表演，神情专注如同某一种小兽，满屋五光十色花枝招展的女孩，我独自看中她。

后来别人介绍说这是常蓦，美院油画系大三的。她看见我笑一笑，伸手过来同我握手，指尖纤细且冰，让我一凉。

就这样认识了。

一起出去逛过几次街，女人的友谊永远是在各大商场商铺中发展而来，常蓦砍价功夫一流，毫不手软，一个下午下来，收获颇丰。后来我们去“半打水”喝水，常蓦坐我对面歪着头玩自己的手指，刚刚二十出头，青葱一般新鲜的面庞，她突然问我说，你爱过什么人吗？

我不由笑，凶猛如常蓦，问问题也是如此单刀直入。

不等我回答，她问我说，你说，若是你爱一个人，爱了很久，却依然得不到他，你会怎样。

她用了“得到”这样暴烈的词语，我便不由微笑了。

是年，女孩常蓦生猛鲜活，听着摇滚乐往画布上甩色彩，陷入人生中第一场真正意义上的爱情，我行我素惯了，难免措手不及，她明明知道自己是得不到的，但是，就像野兽一般，张牙舞爪，非要背水一战。

常蓦给我打电话，讲到张子危，她说，真是混战。

我同意。恋爱如战场，稍有闪失，人财两失。

站在美院前门就可以直接看见后门，宿舍在左边，教学楼在右边，一个空荡荡的大操场，荡过来的每一个人都熟得不好意思去打招呼。徐喧说，美院就是一个小型养猪厂，从附中到大学，就是那么几个人一路读上来，慢慢膘肥体壮，谁是种猪谁是肉猪一目了然，毫无新意，让人无聊得想要尖叫。

他坐在常蓦对面的桌子上，一双长腿几乎跷到她脸上，他问她说常小姐，下午我们去哪里消磨时间啊。

常蓦埋头看书，对他毫不理会——男人就是这样，若是他已经黏上了你，那么最好就不要理他，你越是不理他，他就越黏你。

从附高一年级开始，她认识徐喧六年，徐喧追了她六年，到现在，已经追到他都不好意思再表白，不过徐喧不着急——美院那么小，朋友圈子也就是那么几个人，有主的都有主了，常蓦不是他的，还能是谁的——想到这里，他干脆从桌子上跳下来，把一张脸凑到常蓦面前，无比娇媚地问她说，姐姐，今天下午你到底想去哪里啊。

常蓦暗暗在心里翻一个白眼，骂徐喧白痴，他们两个已经彼此熟悉到连对方今天穿什么颜色的内裤都知道，他还奢望她能脑袋突然被闪电打到然后答应做他女朋友吗，一边想，一边抬起头，对徐喧一笑说，我不知道啊，随便你——在心中念一声阿弥陀佛，人在江湖走，哪能不失手，买卖不成，仁义也是要在的。

那么，徐喧说，我们去看电影好不好。

老土！常蓦在心里面皱了一千个眉毛，然后说，好啊，我要看动画片——在合适的时候表现幼稚是让男人不会发现自己原来是个白痴的不二法门。

他们去看《千与千寻》，在电影院门口居然遇见张子危，他穿一件米色毛衣，头发又长了一点，方芳在他身边挽着他的手，专注地吃一个香草冰淇淋。徐喧跑上去用力打了他一拳：“你们是什么时候从贵州死回来的？”

我们回来一天多了，张子危不紧不慢瞟他一眼，倒是你，死到哪里去了，家里乱得像战场一般，不知道又带了多少无辜少女回来摧残。



徐喧干笑两声，问他说，看电影啊。

方芳说是啊，《千与千寻》，看完了，好看。

于是常摹过去抢她冰淇淋来吃，她说来宝贝给我吃一口你的冰淇淋，你走了这么久我想死你了。

常摹在“半打水”里对我说到方芳，她说她很漂亮，漂亮得有点傻，不知道张子危怎么会和她在一起。

那么，你们算是情敌吗？我试探着问她。

常摹一笑，她说怎么可能，我们是姐们，好得很呢。她说拜托，和心上人的女朋友闹得你死我活都是80年代的肥皂剧了，新时代女性要善于深入敌后，打好深厚而广泛的群众基础。

你还挺有心计。我笑着说。

她不再笑了，吐了吐舌头，她说其实她说不定也知道我对张子危有那个意思，不过女人嘛，撕破脸对骂那是泼妇的行为，再说要是让男人看见，还不都吓跑了。她说着叹了口气，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谁让好男人越来越少，女人多不容易啊。

我不由失笑，眼前的常摹，一双眼睛在太阳下面黑白分明，无辜地撅起嘴巴一脸找人撒娇的架势，然后就开始和我讲起男人女人的故事了。

或许就是这样，可能男人会在关于事业的奋斗里长大，不过女人却总是从关于爱情的奋斗中开始成长的。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都是从附高念上来的，一群朋友里他们三个关系特别好，连租的房子也在一起，徐喧和张子危、方芳分享一个一套二的公寓，常摹住他们对面。

常摹坚持独居，难以忍受回家以后也要接受别人气场的干扰，或者大夏天裸睡还要心惊胆战怕隔壁突然推门进来或者早上起来憋着一肚子起床去和

人抢厕所之类的鸟事。

他们这栋居民楼是早年的建筑了，修在美院旁边，大半给美院的学生租了去，低头抬头都是熟人，兴起开个Party也是闹得锣鼓喧天，简直就是一大公害。

最大的公害自然是自封油画系第一黄金王老五的徐喧，一副世家公子的派头，活脱脱一个派对动物。张子危他们从贵州采风回来，他自然又要开派对，啤酒白酒搬上楼，然后所有的好事之徒都来了，穿内衣者喝酒，离家最远者喝酒，斗地主失败者喝酒，拒绝回答隐私盘问者喝酒，不喝酒者喝酒，庆祝国庆喝酒，庆祝离国庆十三天喝酒——徐喧永远都能想出各种莫名其妙的点子，反正就是喝酒喝酒，最后大家喝高了一起大声唱歌或者红着眼睛谈艺术，最后横七竖八在客厅尸体般睡下了事。

那天常萼喝得很多，到厕所里面吐了，外面群魔乱舞，一阵阵怪叫让她额头隐隐作痛。猛然有人递来一杯水，抬头看是张子危，他皱着眉毛看她。

知道自己不能喝酒就少喝点儿，跟着徐喧那个没长脑袋的发疯，一点都不会照顾自己。他低声数落她，一边说，一边伸手给她拍背，她想说什么，却一阵恶心上来又埋头下去吐了，边吐边想，完了完了，这下听天由命了——但凡在心上人面前出洋相的女人都只能听天由命，他如果心情好觉得你可爱，他如果心情不好认为你可恶，你就玩完了，这个时候怎么办，就只能哭着装可怜，再可恶再神经的女人，一哭就显得可爱了，再麻木再钢筋的男人，看见女人哭都要心跳一下——常萼刚刚这么想完，就哭了。

果然，张子危的手抖了一下，他轻轻叹口气，他说常萼你老是这么倔，认识你这么多年了，你就是这个死脾气，害死自己了都不知道，连哭都要喝醉了才肯哭。

常萼一句话不说，安安静静地流着眼泪，一口接一口地吐着。张子危站在她身边，端着水，一句话也不说，看着她吐。

突然又冲进来一个人，是设计系的袁晋谨，见马桶被占，就去趴在浴缸



边吐，张子危走过去给他拍背，边拍边骂他说少爷你这一吐我们家以后谁还敢洗澡啊。

袁晋谨一边吐一边贫嘴，他说现代社会，谁还用浴缸洗澡，无非也就是你不能和方芳洗鸳鸯浴了。

常摹听见他说这个，突然又是一阵恶心，趴下去，狂吐了起来。

虽然一直附高同学，但是常摹却在一个破天荒小的学校中破天荒地到高二才认识张子危。说起来，他们都是从外地来美院念高中的，入学考试的时候分在一个考场，居然没有碰过面。

那一年她记得是徐喧过生日，非要她送礼物给他，常摹自己画了一张画给他送去。到了酒吧，只见里面闹哄哄的都是人，五光十色红男绿女。她一惊就下意识想要往外退，突然一个男孩拉住她叫她名字，他说常摹，你来啦，快进去吧。他不由分说拉着她向角落里的小包间走去，一双手又大又稳，骨节分明，天生就像是应该画画的，比常摹高一个头，瘦，平头，空荡荡穿着一件深蓝色酒红格子的衬衣，眼睛不大，脸上很干净，常摹一迷糊，莫名其妙地，就跟他走了。

后来知道他了，叫做张子危，学的是国画。

张子危转学油画把国画系老师气得哭天抢地。那一年常摹父亲过世，母亲给她留下一笔生活费后远嫁大洋彼岸。常摹从奔丧的火车上下来时是徐喧和张子危来接的她，徐喧走过来一把揽她的肩膀，他说常摹，从此以后，你还有我，不要哭。

其实就是这样，男人往往喜欢自以为是，觉得他们应该是女人的保护者。其实常摹根本没有哭。她本来没有哭，但抬头看见张子危站在旁边看着她，一看见他的眼睛，她居然就，哭了。

徐喧一把把她抱在怀里，抱得她全身发痛，他说常摹你不要怕，还有我，

有我在，你就不要怕。

徐喧就是这样，或者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有时候他们对你好，只是因为他们想给，根本就不问你要不要，你要的人，到底是不是他。

那一年常孽十九岁，大学一年级，神情恍惚，眼神朦胧，在徐喧怀里，侧过头，动也不动，看着张子危。

她什么也看不清，因此并不清楚，他到底，有没有看她。

方芳是和她一个宿舍的，外校考进来的，人漂亮，一进学校追随者无数。

徐喧说他们都沒品位，他说我一看见她就像看见沙丁鱼罐头，倒尽胃口。常孽笑。然后，莫名其妙地，她就成了张子危的女朋友。徐喧说还是张子危有品位，方芳多漂亮，我想追都追不到。

那你为何喜欢我，难道我是次品。常孽凉凉地，给他丢过去一句。

徐喧媚笑，他说哪里可能，常孽你多么好，什么方方圆圆，哪一个及你。

说不上不喜欢徐喧，只是张子危，张子危是常孽的一个劫难。那样干净的脸，那样的手，那样的格子衬衣，那样的高高瘦瘦，站在那里，那样的眼神，低低叫她一声，常孽。她就醉了。

美院的人都觉得常孽冷淡，其实她只是慵懒，在美院待久了，天天看着同样的建筑物、同样的人，觉得时间都比别人慢了好几倍，她什么都是懒懒的，徐喧追她，她懒懒地不去拒绝，喜欢张子危，懒懒地不去表示，父亲去世，母亲离开以后，她变得更加慵懒，整个人迷迷糊糊，似乎把自己封闭起来，随便世界怎么变，她总之就是那样。

等到张子危突然有了女朋友，常孽才惊觉，原来她那么爱他，爱得离开了他，就难以呼吸。

都说男人贱，其实女人也是那样，失去的，才知道心惊，才知道，原来自己是那么想要。都是孩子气。



他知道你喜欢他吗？有一天我问常蓦。

她扁扁嘴——不知道，反正我没说过。以前不知道说，现在他有了女朋友更加不能说，他若以为我是那种挖墙脚的女人就不好了，现在这样，只能慢慢来，只能让他开口，我不能说。

我呵呵地笑，我说常蓦，其实你还是想挖墙脚。

她说的是啊，但挖墙脚的最高境界就是不动声色，就是你挖了墙脚还没有人知道是你挖的，还当你三角事件中的受害者，她摆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受害者表情，接着说，比如说吧，如果张子危和方芳吵架，我一定劝他们和好。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装好人装通情达理总是没错的，更加反衬你对手的无理取闹。

她说我告诉你，我决定买一只猫。

为什么？我问她，你喜欢吗？

她摆了一个不知道的表情，说，还可以，就是猫毛乱飞的。

那为什么要买？我好奇了。

张子危喜欢。常蓦说。

为什么？

直觉。她女神一样眨眨眼睛，再说了，一个喜欢猫的女人，总不会显得讨厌——男人如果说你像猫，他一定是夸你。如果他说你笨，那么他不但是夸你，甚至就开始对你有意思了。

那么，张子危说过你笨吗？我笑着问她。

没有。常蓦落寞地回答。

常蓦的猫叫阿喵，名字是徐喧取的。自从养了猫，徐喧和张子危都更加喜欢过来串门了，徐喧一进门就大呼小叫，阿喵阿喵，你妈妈呢，快过来，给爸爸抱抱。

而张子危，默默进来，丢一袋猫粮在那里，摸摸猫的头，问常蓦说，它